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锦州版 | 第443期 | 2023年6月2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一本奇书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

## 出租车司机：“我亲眼看见，法轮功真神啊！”

【明慧网】一天，我在出租车上与司机聊天，谈到医保卡里的钱缩水，又谈到现在的大瘟疫是来淘汰坏人的。我问司机：你开出租车这么多年，有没有人给你讲“三退保平安”的事啊。这位司机笑了，他说：“我开车这么多年，能没人讲（三退保平安的事）吗？但我不信，不当回事儿。后来我家发生一件事，让我彻底心服口服了。”

接下来，他讲了一件他亲眼见证的奇迹：我老婆的姑姑炼法轮功，经常受到政府的人骚扰和打压，全家人都很害怕，替她担心。后来，她就跟你们一样，在外面讲真相被人举报，当时被劳教。

姑姑的哥哥，就是我老婆的大伯，他是当地比较有名望、有背景的人，就托人把姑姑从劳教所捞了出来。之后大伯就和姑姑不相往来了，而且大伯对姑姑很憎恶，从不听法轮功的任何真相。

转年后，这位大伯突然得了肺癌，去全国各大医院治疗都没好反而严重了，已经到了肺癌晚期，只好在家里痛苦的等时辰，等死。

姑姑看到自己的哥哥这样了，就带着法轮大法的书和护身符到她哥哥面前，对他说：“你在我遇难时帮了我，帮了大法弟子的忙，你

也是积了大德了，你今天身患癌症，这是任何科学都治不了的；现在唯一能救你命的就是《转法轮》这本书，只要你能诚心地看，我师父就能帮你。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办法了。”

在姑姑的真诚劝善下，大伯想想自己的身体状况，终于说：“你把书放下吧，有机会我翻翻看。”

你说真是奇了怪了，大伯看了几天《转法轮》，就觉得身上、后背，到处都有成片的虫子往外爬，又痛又痒。过了几天，他感觉肺部不疼了。又过了一段时间，他精神好了，身体也有劲儿了。他上医院检查，肺部只有一个阴影，癌症好了！大伯对姑姑说：“你怎么不早给我书看，这本书真神了。”

到现在，我老婆的大伯活得好好的。

最后司机真切地说：“别人说

我可能不相信，这可是我家的事，我亲眼看见的，现在我全相信了，法轮功真神。所以对法轮功学员讲的话，我很认同，也很尊敬你们。”

大伯的绝处逢生，让司机原本固执的思想改变了。这种奇迹无处不在，只要你能放下偏见，静心地看着《转法轮》这本书，你一定会受益。◇ 文 / 辽宁大法弟子



### 为啥诚念“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

常言道：前有因，后有果。为什么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会得到大福报呢？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迫害时，您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佑护。这不是迷信，这是“善恶有报”天理的体现。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而得福报的例子比比皆是。◇

# 锦州学员王林当庭揭露国保造假、检察官敷衍了事

【明慧网】2023年6月5日上午10点25分，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林遭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他当庭揭露国保警察捏造证据，检察机关审查案情敷衍了事；律师指出，公诉机关所指控的事实、罪名不能成立，当事人无罪。

## 一、法官非法取消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权利

王林的姐夫作为亲友辩护人当庭递交授权委托书，申请辩护。法官看完委托书后说，姐夫不是直系亲属，于是取消了他的辩护资格。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监护人、亲友作为辩护人。“亲友”一词指的是亲朋好友，只要当事人同意，被委托人愿意都可以。由此可见法院取消王林姐夫辩护权利的行为是违法的。

## 二、王林揭露国保警察捏造证据、检察官敷衍了事

王林当庭质证公安机关的陷害：在他被绑架之后的某一天，警察把他带到事发小区的一家住户门前，警察先把一个口袋挂在该住户的门把手上，然后让王林站在门边拍照。王林说，我不知道那个口袋里装的是什么，而且公安机关指控我发放法轮功资料的地点与拍照之处显然是两个地点。

王林曾向公诉人提出公安机关做的伪证应不予承认，希望他能够重视，予以排除，可公诉人根本没有理会。在案件移交法院后，公诉人提审时，匆匆忙忙说了几句话就离开，也就两分钟，而且态度非常不好。

## 三、律师辩护：公诉机关所指控的事实、罪名不能成立

### 1、程序违法。

公安机关阶段：抓捕时警察没有着装，未出示警官证；抄家时没有出示搜查证；没有其他第三方在场见证抄家过程。

审查起诉阶段：案卷显示，本

案侦查终结案卷递交检察院的时间是5月8日，检察院起诉、移交法院的时间也是5月8日，一天之内，完成审查、起诉程序，剥夺了当事人辩护的权利，严重违反法律程序。

### 2、立案证据严重不足。

本案作为证据的监控录像一，不足以证明画面中人物是王林本人正在做发放的行为；监控录像二，不能证明画面中人物正在实施发放的行为，而且发放的东西是法轮功宣传品；对于提供此监控录像的郝某本人不具备做出对录像画面进行行为认定的资格，郝某作为本案的关键证人也没有到庭作证。

### 3、适用法律不当。

当事人王林修炼法轮功是基于按照法轮功的要求提升自己的道德，做一个好人，这与刑法所界定的严重违法犯罪的恶性主观故意、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效果完全不同，因此本案不适用刑法对犯罪的指控。而且公诉机关指控其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就本案而言，当事人是自己一个人，既没有组织其他人，也未被其他人组织，所以组织犯罪的指控根本不能成立。

综上，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在本案中存在程序违法、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等严重违法规定的情形，公诉机关所指控的事实、罪名不能成立，当事人无罪。

## 四、王林：好人不是越多越好吗？

王林在最后陈述中说，我修炼法轮功后很多不良嗜好全部改掉了，这是发自内心的根本变化。因为法轮功让修炼的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先考虑别人，好人不是越多越好吗？乔石委员长1998年曾经对法轮功做过一次社会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王林还指出，国家规定的十四

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而且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令对法轮功书籍及出版物已经解禁，那么拥有法轮功书籍、出版物就是合法的。

上午11点30分，庭审结束，未公布审理结果。

## 五、案情回顾：公检法流水式陷害好人

2023年3月22日，王林被锦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抄家，所谓的“依据”是，在金城御澜山小区的监控录像中看到了王林的车子以及和他穿着相同衣服的人。另外在桥西地区也拍到了一张王林的照片，他们就诬陷王林到过该小区张贴、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

4月13日，王林被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遭非法批捕。

5月8日，办案单位将构陷案卷移交凌海市检察院，当天检察院就将案卷移交到了凌海市法院。

5月12日，凌海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在案卷已移交的情况下，又对王林进行所谓的提审，告知案子已被送到法院了。

5月29日，律师在凌海市法院阅卷时，法官黄艳春直接问律师，是不是和法轮功在一起的（同情法轮功）？律师回答道，这样的提问不符合法律原则，黄才不再无理盘问。

从绑架到开庭，仅七十天的时间，锦州公检法流水式地将王林构陷案进行得如此迅速，可见对此案的判定依据不是法律和事实，而是政治。

### 参与构陷的部门及责任人

锦州高新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大队长：王某

副大队长：王立君

凌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峰

凌海市法院法官：黄艳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